



报告编号: ZYSJ/W2025B0043

223100080001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出厂水

委托单位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SJ/W2025B0043

委托单位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联系电话	15199038817
受检单位	鄯善县山河水务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送样日期	2025 年 04 月 08 日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检测日期	2025. 04. 08-2025. 04. 14
样品量	9L	采样/送样人	努尔买买提·艾尼娃 热依汗古丽·卡马丽
采样地点	鄯善县山河水务二分公司净水厂出厂水		
检测项目	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氨（以 N 计）、总 α 放射性（分包）、总 β 放射性（分包）、游离氯。		
结果评价	-----  (盖章) 签发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编制人: 热依汗古丽·卡马丽 审核: 热依汗古丽 批准: 李明

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SJ/W2025B0043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ZYSJ/W2025Y0043	
标准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5.1多管发酵法		
2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未检出	不应检出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7.1多管发酵法		
3	菌落总数	CFU/mL	12	≤1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GB/T5750.12-2023中的4.1平皿计数法		
4	砷	mg/L	<0.0010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9.1氢化物原子荧光法		
5	镉	mg/L	<0.0005	≤0.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12.1无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6	铬（六价）	mg/L	<0.004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中的13.1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7	铅	mg/L	<0.0025	≤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中的14.1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8	汞	mg/L	<0.0001	≤0.0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中的11.1原子荧 光法		
9	氰化物	mg/L	<0.002	≤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7.2异烟酸-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		
10	氟化物	mg/L	0.364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6.2离子色谱法		
11	硝酸盐 （以N计）	mg/L	1.40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中的8.3离子色谱法		
12	三氯甲烷	mg/L	0.012436	≤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中的4.1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		
13	三卤甲烷	无量纲	0.48347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制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620-2011		
14	一氯二溴甲烷	mg/L	0.009172	≤0.1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620-2011		
15	二氯一溴甲烷	mg/L	0.011069	≤0.06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620-2011		

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SJ/W2025B0043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ZYSJ/W2025Y0043
标准依据		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16	三溴甲烷	mg/L	<0.00002	≤0.1	《水质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620-2011
17	二氯乙酸	mg/L	<0.00092	≤0.05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141-2018 中的 9.8.1 离子色谱法
18	三氯乙酸	mg/L	<0.0017	≤0.1	《城镇供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141-2018 中的 9.8.1 离子色谱法
19	亚氯酸盐	mg/L	<0.0024	≤0.7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23 中的 20.2 离子色谱法
20	氯酸盐	mg/L	0.105	≤0.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5750.10-2023 中的 21.2 离子色谱法
21	色度	度	<5	≤1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中的 4.1 铂-钴标准比色法
22	浑浊度	NTU	0.88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中的 5.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23	臭和味	无量纲	无	无异臭、异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中的 6.1 嗅气和尝味法
24	肉眼可见物	无量纲	无	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中的 7.1 直接观察法
25	pH	无量纲	8.10	不小于6.5且 不大于8.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中的 8.1 玻璃电极法
26	铝	mg/L	0.157	≤0.2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4.3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7	铁	mg/L	<0.030	≤0.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5750.6-2023 中的 5.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8	锰	mg/L	<0.010	≤0.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中的 6.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9	铜	mg/L	<0.050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中的 7.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0	锌	mg/L	<0.050	≤1.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中的 8.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31	氯化物	mg/L	23.7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5750.5-2023 中的 5.2 离子色谱法

吐鲁番市卓源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ZYSJ/W2025B0043

样品名称		出厂水	样品状态	无色透明液体	
样品类别		生活饮用水	样品编号	ZYSJ/W2025Y0043	
标准依据		GB 5749-2022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限值	检测依据
32	硫酸盐	mg/L	167	≤2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中的 4.2 离子色谱法
33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74	≤100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中的 11.1 称量法
34	总硬度 (以 CaCO ₃ 计)	mg/L	285	≤4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5750.4-2023 中的 10.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35	高锰酸盐指数 (以 O ₂ 计)	mg/L	0.88	≤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7部分：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23 中的 4.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36	氨 (以 N 计)	mg/L	0.11	≤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中的 11.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37	总 α 放射性*	Bq/L	0.08	≤0.5(指导值)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 厚源法 GB/T 5750.13-2023 (4.1.8.3)
38	总 β 放射性*	Bq/L	0.08	≤1(指导值)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 GB/T 5750.13-2023 (5.1)
39	游离氯	mg/L	0.67	与水接触 30min 后出厂水余量≥0.30,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2, 末梢水余量≥0.05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消毒剂指标》GB/T 5750.11-2023 中的 4.3 现场 N, N-二乙基对苯二胺 (DPD) 法
备注	“*” 为无能力分包项目，分包方为：乌鲁木齐谱尼测试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为：243100110079 检测报告编号为：NO. PTB0KN0T1761175H1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提出书面复检申请，申请应在签发检测报告之日起，7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则按无意见处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二、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机构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三、未加盖"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标志章"、未经签字或者涂改的报告均无效。

四、凡委托送样的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

五、当委托方要求用电话、传真或其它电子或电磁方式来传送检测结果时，即未经本机构盖章的报告只能用作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六、结果中有"L"表示测定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分析方法的检出限。

七、涉及微生物、现场监测项目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

地址：吐鲁番市经济开发区塔尔郎路 001 号

电话：0995-8510575

邮政编码：838000

